

工程编号：2306-440305-04-01-91308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创业路中心人行天桥等 6 座人行天桥安全整治及 21 座人行
天桥电梯安装监控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不评审)	1、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3、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	企业性质承诺书、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不评审）	1、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2、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4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投标人（牵头单位）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需列表说明。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5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投标人（牵头单位派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需列表说明。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6	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投标人（牵头单位派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需列表说明。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7	履约评价（不评审）	投标人（牵头单位）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需列表说明。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8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按以下网站查询为准： （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 ； （3）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http://zjj.sz.gov.cn/bsfw/cxzy/ ； （4）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注：此处无需投标单位提供，由招标人自查。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表一、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证明文件要求	基本情况汇总 (投标人如实填写)	响应页码
1	企业基本情况 (牵头单位)	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资质证书等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10
2	企业基本情况 (联合体) (如有)	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资质证书等	资质等级：/	/
3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提供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及证明材料	1、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2、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共10人。	13-40
4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牵头单位)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项目名称:赤坎华侨古镇国际旅游度假区人民桥改造工程,合同金额:147.3983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6日/竣工日期:在建; 2、项目名称:南海大道创业路人行天桥步梯坡道改造工程,合同金额:71.973682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竣工日期:2024年5月15日; 3、项目名称: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路面工程,合同金额:1034.5416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14日/竣工日期:在建。	41-74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牵头单位派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萍萍。 1、项目名称:新安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合同金额:1140.714154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1月21日/竣工日期:2021年6月24日; 2、项目名称:XXX,合同金额:XXX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X年X月X日/竣工日期:X年X月X日; 3、项目名称:XXX,合同金额:XXX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X年X月X日/竣工日期:X年X月X日。	75-95

			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6	技术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牵头单位派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技术负责人姓名:陈志雄。 1、项目名称:2016年龙岗区第一批道路环境整治工程一开明路及万利路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合同金额:819.444294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3月21日/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 2、项目名称:中兴社区公园提升改造,合同金额:91.98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4月30日/竣工日期:2020年7月9日; 3、项目名称:XXX,合同金额:XXX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X年X月X日/竣工日期:X年X月X日。	96-125
7	履约评价	投标人(牵头单位)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	1、项目名称: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0年1月29日; 2、项目名称: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4年9月30日; 3、项目名称:XXX,建设单位:XXX,评价等级:XXX,评价日期:X年X月X日。	126-128

提示:1、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投标人编制业绩文件时应参照按上述汇总表如实填写(无需盖章)及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可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对其表格数据负责。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违规事实参与投标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扫描精度在100DPI及以上),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表格且填报资料或填报资料与证明材料扫描件不符或扫描件模糊不清,招标人可作无效资料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6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39083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31243

企业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有效期: 至2026年07月0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16345

企业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B4B5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403

企业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敏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5月08日 至 2027年05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表二、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创业路中心人行天桥等6座人行天桥安全整治及21座人行天桥电梯安装监控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时间：2025.1.7</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陈敏 时间：2025.1.7</p>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单位均应盖章签字。

表三、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创业路中心人行天桥等6座人行天桥安全整治及21座人行天桥电梯安装监控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还需支付违约金。</p>
投标单位盖章	<p align="center">  </p> <p>单位（公章）：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时间：2025.1.7</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1.7</p>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单位均应盖章签字。

表四：参考样本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MA5F0B4B58，法定代表人：陈志敏，441424198807101833，均无行
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单位均应盖章签字。

单位（公章）：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陈志敏

时间：2025.1.7

2 企业性质承诺书、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不评审）

表十：其他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参加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属于建筑业 行业的小型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7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单位各自承诺。

表十一、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规范自身廉洁从业行为，我司做出以下承诺：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宴请、礼金、礼品等不正当利益。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邀请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档场所。
 - 四、不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安排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一项目的对接或管理工作。
 -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招标单位采购项目公平竞争。
 - 七、我司若中标，绝不在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合同履行环节弄虚作假，谋取不当利益。
 - 八、不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一起进行麻将等赌博或有利益输送性质的活动。
 - 九、全力配合招标单位信访调查、检查及回访工作，不提供虚假信息。
- 对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须及时向**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单位名称（盖章）：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7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单位均应盖章签字。

3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不评审）

表五：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黄萍萍	中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证	项目经理
2.	陈志雄	中级	职称证	技术负责人
3.	陈志敏	初级	职称证	生产管理负责人
4.	古柳平	无	岗位证	质量负责人
5.	廖雪辉	无	安全考核 C 证	安全负责人
6.	曾鹏	无	安全考核 C 证	安全员
7.	徐兰	无	岗位证	劳资专管员
8.	陈志辉	无	岗位证	施工员
9.	陈柳燕	无	岗位证	资料员
10.	曾永东	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造价工程师

提示：要求附对应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26日-2025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黄萍萍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3-12-05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003247

聘用企业：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10-25至2025-10-24）

个人签名：黄萍萍

签名日期：2024.7.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03日

受人事部、建设部委托，本证书由广东省人事厅和广东省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033247**
No.



持证人签名: *黄萍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09440850084413687

姓名: **黄萍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11月0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2月11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3979

姓 名:黄萍萍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3年1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27日 至 2026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º 12066408**



姓名: 黄萍萍
身份证号: 441422198312050066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市政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批复文件: 饶职字[2012]25号

工作单位: 上饶县粮益建筑工程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363201208647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3年 3月 9日

姓名 黄萍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2086号鸿海大厦7层11单元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2198312050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1.12-2032.01.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泽萍

社保电脑号：618993753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3120500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3840.0	1920.0			1942.5	777.0			194.28		216.0		192.0		4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2dfb48df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906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生产管理负责人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calua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Junior Professional Rank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编号: 0080958
No. _____

专业技术系列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工民建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初级工程师
Name of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职字2016第039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6年03月
Date of Conferment

姓名 陈志敏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07月
Date of Birth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敏

社保电脑号：62129584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807101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2dfb35ec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906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6405381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405381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古柳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24199011115126
ID No.

岗位名称: 质量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
Skill Level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5月10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古柳平

社保电脑号：632074991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0111151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27.44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2dfb34cf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36454

姓 名:	廖雪辉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0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01日	至 2027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27305

姓 名: 曾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0日 至 2027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鹏

社保电脑号：650596173

身份证号码：360781199501294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27.44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2dfb4c31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	----------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徐兰 社保电脑号: 2099222 身份证号码: 36042919780831002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890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2dfb4c97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80060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800605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陈志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24197412161837
ID No.

项目名称: 施工员
Project nam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1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辉

社保电脑号：807679265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412161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27.44	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2dfb4825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	----------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80060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800603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陈柳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2419850901482X
ID No.

项目名称: 资料员
Project nam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1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柳燕

社保电脑号：63225804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5090148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27.44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2dfb378a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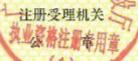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906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姓名:	曾永东
	身份证号码:	430322197006258114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中建诚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84400015749	
初始注册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年7月13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曾永东  注册受理机关  年 月 日 2024年1月18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永东

社保电脑号：649404325

身份证号码：430322197006258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27.44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2dfb4b45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新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906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月5日

4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表六：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赤坎华侨古镇国际旅游度假区人民桥改造工程	开平市赤坎旧埠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开平市赤坎古镇	2024.12.26	在建	147.3983	
2	南海大道创业路人行天桥楼梯坡道改造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深圳市南山区	2024.1.15	2024.5.15	71.973682	
3	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道路路面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	2024.9.14	在建	1034.5416	

注：

- 1、投标人（牵头单位）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需列表说明。
-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 3、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赤坎华侨古镇国际旅游度假区

人民桥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开平市赤坎旧埠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B4B58）

一、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赤坎华侨古镇国际旅游度假区人民桥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赤坎华侨古镇国际旅游度假区人民桥改造工程涉及地点。

二、工程范围及施工内容

- 2.1 工程范围：赤坎华侨古镇国际旅游度假区人民桥改造工程等与完成本项工程的相关工作。
- 2.2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最终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实际相关内容施工。

三、工程质量标准

- 3.1 质量标准
 - 3.1.1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省、市现行的规范、标准、技术规程及有关规定或解释。
 - 3.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现行国家及广东省有关的施工规范、规程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行业合格以上标准。
 - 3.1.3 如规范和图纸及其他文件内容不一致，则应采用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3.2 其他质量要求（如工艺、材料的要求、特殊性能参数等）：正规企业达到行业标准的材料，行业标准的工艺。

四、工期

- 4.1 合同总工期为：30 日历天，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时间为准开始计算。
- 4.2 工程进度要求：乙方进场后应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联系，确定施工进度安排和有关相关配合事宜。



4.3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4.4 工期顺延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停工；
- (3) 一(1)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连续达八(8)小时以上；
- (4) 不可抗力。

特别说明：不可抗力的约定如下：

- a.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 b.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c.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d.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罢工、闹事或其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5 竣工时间

4.5.1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4.5.2 如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5.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承包和计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本合同暂定总造价为人民币：429,953.06元（大写：肆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叁元零陆分）。此暂定价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最终工程总造价应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为准。本合同项下单价不因施工过程中政策性及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调整而调增。

(2)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含税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本合同固定

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元（大写：/）。本合同项下总价不因施工过程中政策性及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调整而调增。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承包范围及内容，若发生承包范围及内容增减，最终合同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3) 其他：/。

5.1.2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及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均要做相应调整。

5.1.3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损耗、措施费、规费、运输费（包括装卸车、运输损耗及到达甲方施工现场）、制作费、安装费、检测检验费、施工水电费、验收费、价差、材料采保费、保险费、综合管理费、燃料相关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用、行政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可预见费及与总包、其他专业分包的配合费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5.2 工程变更与签证

5.2.1 施工过程中，根据本合同约定允许调增合同价款且甲方同意的工程变更，由乙方提报现场签证供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公章后报送甲方驻工地代表现场确认；签证事项发生后七（7）日内须书面正式签证报送给甲方，逾期将不予办理。乙方将完整的签证资料上报给甲方后，甲方按甲方规定的签证流程进行审核、签字后，加盖甲方印章后方可有效。缺少其中任何一个环节的签证均视无效，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5.2.2 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结算原则：

- (1) 综合单价中已有的单价，按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有类似的单价，可参照综合单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
- (2) 综合单价中没有的单价，同时也没有类似的单价参照取价，其综合单价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综合单价中除主材（或设备材料）单价以外的，其他费用及取费费率固定不变。
- (3) 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变更而引起的价款的增减，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工程进度款仍依第 5.1.1 条暂定总价按约定比例、时间支付。
- (4) 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而实际上未发生的子目在结算时应相应取消。

六、付款方式

6.1 支付方式:

6.1.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支付合同暂定总造价的 50%。

6.1.2 进度款: 工程完工, 初步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产值的 80%。

在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扣回全部预付工程款(如有)。

6.1.3 结算款: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双方办理完成工程结算、乙方开具全额发票且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97%;

6.1.4 保修款: 结算总金额的百分之三(3%)为保修款, 在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剩余保修款。

6.1.5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收款账号: 44250100010000001835 ;

收款户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若乙方变更上述指定账户的, 应在变更前十(10)日书面通知甲方, 如未及时通知, 导致的款项流失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1.6 发票开具

(1)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次工程款。支付结算工程款前, 乙方需提供至结算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账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 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次工程款。

(3) 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规而使甲方被税务机关调查, 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

(4) 若因乙方不及时提供, 交付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负有民事赔偿责任。

(5)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税率小于 9% 或所提供的发票甲方不能进行抵扣, 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少抵扣进项税负金额的差额。

6.1.7 代收代付

(1)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代甲方支付本合同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乙方应收取全部代付款项。代付完成后, 应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相应应付款项的全部付款义务。

(2)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代甲方收取本合同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如有),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该款项。

(3) 甲方指定的代收代付方仅按照甲方指令向乙方代收代付约定款项。代收

代付方无需向甲方或乙方承担除代收代付工作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或责任，其他任何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等）均应由甲方和乙方自行协商解决和承担。甲方和乙方承诺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追究代收代付方的任何责任。

6.2 价款支付应扣除如下项目，具体如下：

- (1)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费用、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各期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 (2) 甲方垫付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6.3 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 (1)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时；
- (2) 工程工期较预定总工期落后百分之十（10%）以上，或明显有不能如期完工的现象时；
- (3) 乙方对其劳务人员及分包人或材料供应商未合理付款或其它原因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 (4) 工程进行中，乙方有确认应负责赔偿之事由发生，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 (5) 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造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乙方与第三人）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七、施工

7.1 施工准备

7.1.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以下施工条件，乙方应及时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否则因此造成延期开工、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 (1) 场地平整；
- (2) 提供进入施工现场的便道；
- (3) 为乙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水和用电接驳点（水、电表及管线由乙方自行解决）；
-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
- (5) 其他：/。

7.1.2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交付乙方，乙方如需增加施工图，与甲方书面联系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获得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后七（7）日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存在疏漏和问题以书面方式报甲方，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图纸会审。否则，视为乙方已对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作出了深刻理解并予以接受。

乙方不得因图纸原因提出调整工程价款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 7.1.3 乙方应于进场后7日内向甲方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审定后执行，但甲方审定不解除乙方对工程进度、质量等应承担的责任。
- 7.1.4 乙方按施工所属行政区域的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施工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带提供复印件备查。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费用（政府规定由施工单位承担的部分）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 7.1.5 甲方指派彭俊廉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但涉及工程变更、工期顺延、工程价款增减等现场签证，应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 7.1.6 乙方指派蔡秋武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其必须参加工程协调会，代表乙方做出决定和遵照甲方指示工作；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工程监督、质量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若乙方项目经理易人，须提前七(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

7.2 施工要求

- 7.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图和现行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在施工中自觉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作好自检和工程隐蔽验收工作，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 7.2.2 乙方在本合同工程每一道工序开工前，均应向施工人员进行交底，要求细致、齐全、完善，并要结合具体操作部位，关键部位的质量要求，操作要点及注意事项等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组织工人进行认真讨论，全面理解施工图纸，确保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 7.2.3 施工期间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人身损害，其返工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2.4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的罚款。施工工序中如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乙方应负责按照要求施工并确保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
- 7.2.5 乙方自行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电表（经甲方代表检查合格并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每月按

水表、电表实际用量及用水、电损耗量（按当月实际使用量分摊）乘以市自来水公司、市供电局规定的施工用水、电单价（含税金），甲方发出水、电费缴费通知书给乙方，乙方七（7）日内缴纳，逾期不缴者，每逾期一（1）日，甲方按未缴金额的千分之三（0.3%）计收滞纳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7.2.6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查验其工程范围内涉及的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乙方应按照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消防措施，保证其施工现场、生活临时建筑及周围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乙方还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应急预案，服从甲方的消防组织和灭火救援指令。乙方因承担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采取消防安全措施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措施费中，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 7.2.7 乙方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施工期间，工地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或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相应的责任与费用。
- 7.2.8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甲方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款用于偿付被乙方拖欠的工人工资。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银行设立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简称“工资专户”）。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用于支付乙方施工工人工资款的比例不应低于30%、工资款拨付的期限不应晚于乙方收到甲方所支付工程进度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如该比例与期限低于法律法规规定最低标准（如有），应以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为准）。如工程款中单独约定工资款项，甲方应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乙方的工资专户。甲方有权对工程项目的乙方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 7.2.9 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设备基础、硬化场地、建筑垃圾的拆除清理期限和结果，应以满足甲方有关配套工程等施工条件为最低要求，及时拆除清理并负责运出甲方用地红线外。
- 7.2.10 因受台风影响频繁，乙方应在施工组织中就可预见的抗台风、雨季确保施工安全等制定方案和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之中。未按此方案或措施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11 其他：/。

八、材料设备供应

8.1 材料设备供应

- 8.1.1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项目、品牌、规格、型号、价格及厂家按甲方确认的材料样板及品牌执行。乙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产品合格证、出厂证，且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并提供材质检验报告，试验检验合格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若甲方对试验检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检复试，其检验费用：检验合格时，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
- 8.1.2 材料进场时，乙方须提前一（1）日以书面的形式（含每批次的清单）通知甲方对材料的规格进行进场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8.1.3 乙方所有材料进场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乙方搭设临时仓库需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搭设，不得随意堆放，搭设仓库及拆除时所涉费用由乙方负责。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甲方及其他分包商的设施。
- 8.1.4 对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所采用的工法、施工工艺、施工材料等，乙方应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2 甲供材料设备

- 8.2.1 如有实行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制定《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扣除该部分对应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的费用。
- 8.2.2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和检验试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 8.2.3 乙方领用甲供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约定的消耗量时，超出部分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价上浮百分之二十（20%），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九、工程验收

9.1 隐蔽工程与中间验收

- 9.1.1 乙方在本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四十八（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公司及甲方

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自检记录、验收时间和地点。若乙方未能及时做好上述工作，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材料损耗等问题，概由乙方负责，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经监理公司及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9.1.2 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参加验收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相应顺延工期，但不得擅自自行组织验收并隐蔽工程。乙方自行隐蔽工程的，当甲方代表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复工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9.2 工程竣工验收

9.2.1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条件：

- (1) 乙方已完成本合同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 (2) 施工现场清理已符合规定要求；
- (3) 完整提交竣工验收的资料；
- (4) 其他：/。

9.2.2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应提交的资料：施工清单、结算表、竣工验收单、发票等。

9.2.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组织甲方、乙方、监理工程师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办理验收、移交等手续。如果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有未完成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到验收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甲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十、退场及移交

10.1 已完工程的保护

10.1.1 工程完工后但未与甲方办理移交前，乙方负责保护，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完工工程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或自行督促相关责任人修复。若甲方提前使用未移交的已完工程并导致损坏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修复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2 乙方退场应履行的职责

10.2.1 本合同竣工验收合格或提前解除/终止，甲方通知乙方退场的情形适用

本条关于退场及移交的约定。

10.2.2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退场通知后，按甲方限定的时间完成如下退场工作并按时退场，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提前或延后离场。乙方到期拒不退场的，甲方可强行将机械设备移至社会停车场，且有权扣除相应的合同价款，作为甲方损失赔偿金，且每逾期一日乙方还应按伍仟(5,000.00)元支付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付：

- (1) 退场前，乙方应负责将本合同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干净。移交时，若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
- (2) 退场前，乙方应将已完工程移交给甲方。
- (3) 退场前乙方应按本条约定完成甲方财产的交还。
- (4) 乙方应负责完成全部人员、机械、材料的退场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留有必要的人员、机械、材料对已完工程进行维修、养护、成品保护等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10.3 乙方退场前甲方财产的交还

乙方退场前，应将甲方提供机械设备、临时水电设施、临时设施、剩余或应回收的甲供材料及其他甲方财产归还，并分类堆放、清理干净。归还时需经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甲方采购价赔偿。

10.4 工程竣工资料

10.4.1 乙方应负责整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档案资料）3套及电子档1套，并提交给甲方。

10.4.2 其他：/。

十一、工程竣工结算

11.1 工程量计算依据：

11.1.1 根据竣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签认的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等计算出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

11.2 工程竣工结算的办理：

11.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1.2.2 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有效，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施工图、审图意见及回复、图纸会审纪要；

- (3) 竣工图、经甲方确认现场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工程量增减记录单、工程设计变更单等；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验收合格证书；
 - (5) 竣工结算书及结算编制说明；
 - (6) 竣工结算工程量计算书及钢筋工程量计算书、涉及土方的应提供完成前后经确认的标高资料；
 - (7) 经甲方确认的甲供材料明细表、施工用水电量等资料；
 - (8) 其他：/。
- 11.2.3 若乙方提交的上述竣工结算资料有缺、错等情况，乙方需重新向甲方申请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书一经提交不得修改、补充，如有漏项或少报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相应的工程款。
- 11.2.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1 个月内审核完毕。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工程量核对的，核对期间不计入前述审核期限。
- 11.2.5 甲方有权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承担结算审查工作，且无事先告知乙方的义务。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若高出最终审定结算额的，则结算审查费由乙方承担（从结算款中扣除），超过最终审定结算额部分的费用甲方亦有权不予支付。

十二、质量保修

12.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12.1.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2.1.2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甲方和/或第三方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2 质量保修期

- 12.2.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其中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分为五（5）年。
- 12.2.2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3 质量保修责任

- 12.3.1 保修期内，乙方确保报修联系电话 17603050717 全天二十四（24）小时畅通，并在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后二十四（24）小时内派维修人员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并视维修内容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发生紧急抢修

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12.3.2 如果乙方逾期未上门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修复费用、赔偿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从保修款中扣除，同时每次还处以乙方人民币伍佰（5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其保修款中扣除。保修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12.3.3 每次维修完毕后，乙方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取得甲方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保修期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乙方维修。
- 12.3.4 乙方在保修过程中，应遵守国家行业相关最新规定，并应遵守乙方企业自身操作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否则因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三、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

- 13.1 合同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信息，信息的接受方必须加以严格保密，并且只能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信息的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信息接受方保证仅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为履行本合同而需要了解该等信息的员工，并承诺确保该等员工遵守相同的保密义务。
- 13.2 含有或体现甲方已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所披露之保密信息的所有文档及其他有形物体，及由乙方持有的所有该等文档或有形物体的副本均应属于且一直属于甲方的财产；应甲方之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返还或销毁前述资料。
- 13.3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十四、诚信合作

- 14.1 乙方认为商业贿赂行为违背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破坏市场秩序，妨碍公平竞争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加企业经营成本，损害合作双方关系的健康发展；商业贿赂败坏社会风气，腐蚀企业从业人员，成为滋生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的温床。
- 14.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 14.3 乙方确认商业贿赂是指下列任一情形：

- 14.3.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甲方人员（含甲方人员亲属、亲友）及/或甲方上级管理人员（含甲方上级管理人员亲属、亲友）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14.3.2 乙方股东或乙方股东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含本合同项下交易及/或其他交易）或从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甲方人员（含甲方人员亲属、亲友）及/或甲方上级管理人员（含甲方上级管理人员亲属、亲友）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14.3.3 乙方或乙方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该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该公司行为的人）为促成交易（含本合同项下交易及/或其他交易）或从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甲方人员（含甲方人员亲属、亲友）及/或甲方上级管理人员（含甲方上级管理人员亲属、亲友）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14.3.4 乙方的平行公司（指与乙方共同直接或间接接受控制于同一主体的任何其他主体）为促成交易（含本合同项下交易及/或其他交易）或从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甲方人员（含甲方人员亲属、亲友）及/或甲方上级管理人员（含甲方上级管理人员亲属、亲友）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14.4 上述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 14.4.1 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
- 14.4.2 现金、有价证券、借款、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娱乐、招待等。
- 14.4.3 公司股权、合伙份额、其他商业合作机会等。
- 14.4.4 甲方有正当理由认定的其他不正当利益情形。
- 14.5 若发现有上述第14.3条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与乙方的潜在的合作关系。此外，甲方有权按商业贿赂金额两（2）倍向乙方主张违反本条款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返还、补足因贿赂行为从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取得的不当得利。同时甲方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暂停支付所有应付账款，或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一切经济及商誉损失），并将乙方、乙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一并列入甲方及甲方所属集团的黑名单，永不合作。
- 14.6 甲方就其人员或其上级管理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上述不正当利益行为不承

担还款或担保等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减免或抵扣任何应付费用或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 14.7 乙方承诺，其没有任何受乙方雇佣之员工同时出任甲方或甲方任何附属、联营或关联公司之代理人、雇员或供应商。如乙方违反该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与乙方的潜在的合作关系，且不构成违约。
- 14.8 若甲方人员或其上级管理人员要求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向甲方合规管理部门（举报邮箱为chkjqjb@126.com）提供相关证据，甲方查实后将及时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严格保密。

十五、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中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5.1.1 甲方未在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工程款，从逾期的第十日起，每逾期一（1）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工程款万分之一（0.01%）的违约金。

15.2 本合同中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5.2.1 乙方出现工期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竣工、未完成 4.2 条约定的进度要求、以及第 4.5.3 条双方达成的提前竣工协议所约定的竣工时间及进度要求），每逾期一（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造价千分之三（0.3%）的违约金，且违约金可以累加处罚，未按期开工、未完成进度要求的违约金不因合同总工期实现而退还。因乙方工期拖延造成的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工序的窝工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15.2.2 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和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限时整改，使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整改后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但工期延误的，所延误的工期不得要求顺延，并且乙方应为此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 15.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及安全员等），不按时进场或无故缺岗或开会不到位的（包括图纸会审交底、工地协调会等），乙方按每人每次/每日伍仟（5,000.00）元支付违约金。
- 15.2.4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约定标准或要求的材料设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除承担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的费用外，还应按所涉及材料设备价款的千分之三（0.3%）支付违约金，由此延误工期的，乙方还应承担 13.2.1 约定的违约金。
- 15.2.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或设计变更、或是拒给甲方或分包单位提供合理必要配合，甲方经协调无果，为保证工程正常进行，

甲方可自行安排第三人完成，经甲方核定的实际发生费用可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处以伍仟(5,000.00)元/次的罚款，由此产生的质量责任和工期影响仍由乙方负责。

- 15.2.6 因乙方不能严格按国家、地方和合同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情况，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伍仟(5,000.00)元的违约金。
- 15.2.7 乙方未按劳务合同或其他约定发放工人工资、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其他群体吵闹治安事件(包括围堵甲方各类场所)的，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叁万(30,000.00)元的违约金。
- 15.2.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责任(包括罚款)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15.2.9 本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属乙方质量责任的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返工、修复等费用，并赔偿甲方和/或第三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15.2.10 乙方因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措施、夜间施工等未按有关规定、规范操作，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伍仟(5,000.00)元的违约金。
- 15.2.11 由于乙方违约而使甲方负有义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支出，应由乙方承担。

十六、合同解除

- 16.1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
 - (1) 未按4.2条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施工且工期拖延超过十五(15)日的；
 - (2) 乙方擅自停工两(2)日的；
 - (3) 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时，工程未达到质量标准，乙方不积极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质量标准的；
 - (4) 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 (5)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仍未改正的；
 - (6)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 16.2 乙方保证具备经营本合同业务的资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行业规范，且没有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行

政、民事等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十七、补充条款

17.1 /。

十八、其他

- 18.1 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均以中文为准，设计图纸和文件必须用中文体现、技术数据以公制表示。本合同未作特别注明的面积单位为平方米、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用于表述计算时间的“日”未作特别说明的均指自然日。
- 18.2 本合同项下附件、附表、补充合同、来往文件及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18.3 如任何一方未能严格执行本合同中任何条件，而另一方亦未坚持行使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所赋予之权利，不得视为其已放弃合同中之权利，除非双方以书面签字文件明确表示。

- 18.4 本合同各方确认下述的联系方式均准确有效，一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自另一方收到一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该变更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文件送达不能或延误等责任与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邮寄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赤坎镇堤东路18号；

乙方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酷派大厦一单元B1303。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等裁判机关需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可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寄发。如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相关需送达文件留置，亦视为送达；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不详或提供错误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的，导致文件送达延误或未能送达或退回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8.5 本合同适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甲方因乙方违约提起仲裁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等）

和所有其他应付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8.6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

18.7 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开平市赤坎旧埠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__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开平市赤坎镇

**赤坎华侨古镇国际旅游度假区
人民桥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开平市赤坎旧埠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赤坎华侨古镇国际旅游度假区人民桥改造工程

双方于2024年11月15日关于“人民桥改造工程”签署《赤坎华侨古镇国际旅游度假区人民桥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见本协议附件）；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原合同相关内容变更与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合同增加施工内容：南侧坡道延长增加、北侧坡道延长增加、桥梁外装修、桥面新增项目、栏杆基座修改等（以下简称“新增工程”，内容详见附件）。

二、新增工程的计价方式：

1、价格详见合同附件第三方咨询单位（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预算审核价文件，乙方送审价1514908.03元，第三方咨询单位（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审定价为1044029.94元。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乙方同意按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审定价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以双方确认的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按实结算。

三、新增工程暂定金额：1044029.94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零贰拾玖元玖角肆分。

四、新增工程付款方式：

付款内容按原合同约定方式执行。

五、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六、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

七、附件：

附件一、第三方咨询单位（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预算审核价文件

附件二、原合同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开平市赤坎旧埠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广东省开平市赤坎镇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南海大道创业路人行天桥步梯坡道改造工程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39083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市政公用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102

甲方(发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华晓峰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城管大楼三楼

电话: 0755-26162779

乙方(承包单位):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志敏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立交桥旁恒荣立方商厦 415

电话: 17603050717

甲方将南海大道创业路人行天桥步梯坡道改造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称: 南海大道创业路人行天桥步梯坡道改造工程。

地点: 南海大道创业路人行天桥。

内容: 拆除台阶地板胶、钢架结构切割、铺装花岗岩石材、栏杆拆除及安装、垃圾清运等,具体以实际施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计价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计价,取费标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文件。

2、定额套用:《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等。

3、价格信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按标底编制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执行。

4、以上规程、规范、标准等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5、本项目以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柒佰叁拾陆元捌角贰分(小写:¥719736.82元)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下浮 1%,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支付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6、本合同价已包含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乙方应办理的各种保险费用。

7、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费用超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价已包含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乙方应办理的各种保险费用。

第三条 施工工期

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4月4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各种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指定乙方工作的区域和范围。
- 2、对工程项目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 3、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 4、对乙方完成工程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作业。

2、乙方应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施工前乙方负责做好危险情况的检测，并做好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侵权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按有关规定将清出的淤泥、污水、垃圾进行处置，不得违法排放。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5、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复的费用。

6、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免费保修责任。

7、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8、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在甲方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9、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着统一的服装，并佩戴证件。

10、乙方应保持工作区域的清洁、有序、安静。

11、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12、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分别提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任职须满足《关于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锁定问题的通知》（深建市场〔2011〕115号）的要求。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实施需要。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扬尘防治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修

1、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防护以及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住建部、行业及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住建部、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除非设计另有规定。

2、本项目保修期为1年。

第八条 检查验收

- 1、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按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验收。
- 2、验收结果经双方认可后，作为违约处理和付款的依据。

第九条 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合同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65%；其余工程款待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书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结算价款的 3%）后，根据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

2、账户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8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3、本合同价款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及审批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15 日内完成返工；再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应于 15 日内完成返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2、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合同无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5、乙方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扣款原则：①、安全文明措施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定不合格的，每次扣除 500 元。②、被城管、安检等有关部门处罚的，每次扣除 2000 元。③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 施工安全责任书
- 附件 3: 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南海大道创业路人行天桥步梯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	合同金额	719736.8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和意见： 南海大道创业路人行天桥步梯坡道改造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2024年5月15日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2024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2024年5月15日	

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路面工程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39083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十七冶路桥分公司深圳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项目路面（第二次）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并经招标人同意，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施工总工期：90天。

中标价款为：

合同金额（大写）：暂定壹仟零叁拾肆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合同金额（小写）：暂定10345416元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路桥工程技术分公司 承包人处签订分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开工日期：2024年07月20日

现场负责人：曾鹏

招标单位：（盖章）

2024年07月11日



副本

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路面工程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SPJG-SG-SG-2023-24 号

分包人合同编号：17Y-LQ-QTLSZ-ZY-2024-002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路面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路面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施工范围为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路面摊铺、交通工程、照明工程与附属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壹仟零叁拾肆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 [10345416]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玖万壹仟贰佰零柒元柒角叁分]（¥ [9491207.73] 元）；增值税税率为：[9] %。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陆仟玖佰零玖元]（¥ [206909] 元）。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14]日。

3. 签订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县)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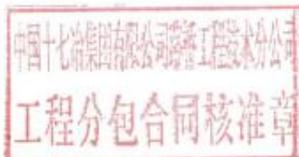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承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0B4B58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天宝路 588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

西乡立交桥旁恒荣立方商厦 415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518102

电话：0555-2354891

电话：1368689644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账号：44250100010000001835

5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表七：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姓名	黄萍萍	性别	女	年龄	43岁	学历	/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			毕业时间	/		所学专业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8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5年		技术特长	市政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10201003 247 市政工程		
作主 经要 历工	2019年 11月至2021 年6月 在新安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1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新安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	1140.714154	2021.6.24	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经理			

注：

1、投标人（牵头单位）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

前 3 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3、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
26日-2025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萍萍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3-12-05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003247

聘用企业：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10-25至2025-10-24）



黄萍萍

个人签名：黄萍萍

签名日期：2024.7.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03日

受人事部、建设部委托，本证书由广东省人事厅和广东省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033247**
No.



持证人签名: *黄萍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09440850084413687

姓名: **黄萍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11月0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2月11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3979

姓 名:黄萍萍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12月05日

企业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7月08日

有效 期:2023年04月27日 至 2026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º 12066408**



姓名: 黄萍萍
身份证号: 441422198312050066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市政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批复文件: 饶职字[2012]25号

工作单位: 上饶县粮益建筑工程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363201208647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3年 3月 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萍萍

社保电脑号：618993753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3120500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3840.0	1920.0			1942.5	777.0			194.28		216.0	192.0		4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2dfb48df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萍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66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

号:

2442010201003247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5年10月24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新安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新安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907190007-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901319928-BD-002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9-10-30	中标金额(万元)	1140.71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7954107-3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3883427-1
项目负责人	黄萍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1422*****66	记录登记时间	2019-11-10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6-48-01-100666001001

标段名称: 新安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I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40.714154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萍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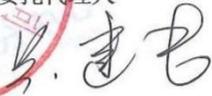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19-09-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1-20

查验码: 713195645869366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新安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I标段),包含大浪社区27区域中村综合整治,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社区治安治理、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排水工程、给水工程(有线电视除外)等,工程总投资概算3100.41万元,建安工程费1454.56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占100%; 国有资本占____%; 集体资本占____%; 民营资本占____%; 外商投资占____%; 混合经济占____%; 其他占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 社区治安治理、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排水工程、给水工程(有线电视除外)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米; 宽: ___米; 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__平方米□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万柒仟壹佰肆拾壹元伍角肆分（¥11407141.5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贰元捌角壹分（¥159542.8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零叁佰壹拾叁元伍角捌分（¥650313.58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7.51%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3883427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东、学府路和桂庙路之间鸿海大厦 3 层商业 07 号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I 标段）

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I 标段）	工程地点	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及景观工程等	合同造价（万元）	1140.714154（万元）
工程类型	地下埋设管道、路面沥青面层、人行道砖	合同工期	60 天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完工日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5470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09730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

本项目为新安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I 标段），包含大浪社区 27 区城中村综合整治，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社区治安治理、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弱电管道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排水工程、给水工程（有线电视除外）等。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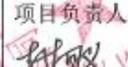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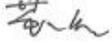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组长	又池	新华街道办		又池
成员	黄为英	深圳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黄为英
成员	黄萍萍	深圳市君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萍萍
成员				
成员	杜国尧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杜国尧
成员	唐飞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	唐飞
成员	曹仁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研究院		曹仁
成员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履行合同及图内施工内容，符合设计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王地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6 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表八：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姓名	陈志雄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广州大学			毕业时间	2006.7		所学专业	工程造价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3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3年		技术特长	市政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12066407 市政工程		
作主 经要 历工	1、2020年2月至7月在中兴社区公园提升改造担任项目经理； 2、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在2016年龙岗区第一批道路环境整治工程一开明路及万利路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拟派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2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 职位			
1	2016年龙岗区第一批道路环境整治工程一开明路及万利路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819.444294	2021.12.1	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经理			
2	中兴社区公园提升改造	91.98	2020.7.9	市政工程	深圳市	项目经理			

注：

1、投标人（牵头单位）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3、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12066407



姓名: 陈志雄

身份证号: 441424198512201837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市政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批复文件: 饶职字[2012]25号

工作单位: 上饶县粮益建筑工程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363201208646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3年 3月 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雄

社保电脑号：613072349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512201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3840.0	1920.0			1942.5	777.0			194.28		216.0		192.0		4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2dfb3657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



2016年龙岗区第一批道路环境整治工程—开明路及万利路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防伪码：8804576751175730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70208002A

工程编号：4403072016121701

工程名称：2016年龙岗区第一批道路环境整治工程—开明路及万利路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7-01-09

中标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19.444294万元（大写：捌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贰元玖角肆分）

中标工期：15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志雄

资格证书号：GD049350

本工程于 2017年01月09日09时3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 招标大厅（1）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业务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打印日期：2017年02月08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制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2016 年龙岗区第一批道路环境整治工程一开
明路及万利路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横岗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6年龙岗区第一批道路环境整治工程—开明路及万利路
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其他:人行道重新铺装透水砖,
更换花岗岩路缘石,改造行道树树池等。

1. 房建工程：(在□内涂黑，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现浇土口砌体口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涂黑，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

3. 其它工程

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其他：人行道重新铺装透水砖，更换花岗岩路缘石，改造行道树树池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捌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贰元玖角肆分

(小写)：8194442.94 元。

项目单价：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投标文件
- 4、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5、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3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深圳南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201000000002001093

建行深圳梅林支行

邮政编码：

开 工 令

工程名称: 2016年龙岗区第一批道路环境整治工程-开明路及万利路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

致: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

经审查, 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 你方收到本工令后, 应迅速开始并保持连续施工作业直至工程竣工。

本开工令适用的施工范围是: 合同范围内

_____ 此范围外的工程开始作业时间
将在有关条件具备后另行通知。

本工程的工期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算。

如果你方对本工令有异议, 需在收到本工程开工令后 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出。



相关文件及编号:

附注: 1、本表根据《深圳市施工监理规程》12.1、12.2 制定;

2、本表一式四份, 业主、监理工程师、承包商、档案馆各一份。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深圳市城建档案馆印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2016年龙岗区第一批道路环境整治工程—开明路及万利路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6年龙岗区第一批道路环境整治工程—开明路及万利路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横岗街道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819.444294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君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73596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W162001457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之约			
	中建			
	中建			
王秀南	深圳中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秀南
陈吉雄	深圳中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吉雄
温祥生	中国市政西北院	工程师		温祥生
张勇	中国市政西北院	工程师		张勇
廖晓玉	中国市政西北院	工程师		廖晓玉

深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陈志雄</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成斌</p>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中兴社区公园提升改造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1909190030577001

标段名称：中兴社区公园提升改造（小型建设工程预选库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南山区小型建设工程预选库发包

中标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松彬

联系方式：13714665550

中标价：91.98万元

中标工期：90

计划开工日期：2020-05-01 16:57

计划竣工日期：2020-08-01 16:57

本工程于 2020-02-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09

刘宇

合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公园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公园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兴社区公园提升改造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兴社区公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中兴社区公园提升改造，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中兴社区公园新建凉亭、绿化提升，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承包人须承诺遵守《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19]1号）及其修订的规定和解释。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中兴社区公园提升改造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05月01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08月0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3天。

标准工期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壹万玖千捌百元整

（小写）：919800元

合同价=（审定标底-不可竞争费用）×（1-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以审计机构审定为准。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30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4420 1609 9000 5250 1893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中兴社区公园提升改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公园管理所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兴社区公园提升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中兴社区公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19800 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日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公园管理所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73596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73596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73596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7359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德进
副组长	宫斌、陈志雄
组员	金忠帆、刘天龙、黄昭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共核查 项,	
建筑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	共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园林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园林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姜文忠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公园管理所		
张世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公园管理所		现场负责人
宇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余建中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石雄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世	John-21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综合各方检查评审意见，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竣工验收质量要求，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志雄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7 履约评价（不评审）

表九：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优秀	2020. 1. 29	
2	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优秀	2024. 9. 30	

注：

- 1、投标人（牵头单位）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计前 3 项）；
- 2、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

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 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19年10月2日至2020年01月29日	
承包商名称	中建城建设(深圳)有限公 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三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志敏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1801871171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109号国民技术大厦11楼1103				
工程名称	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合同价	106095.08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7.3	合同竣工日期	2019.8.2	合同工期	3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7.3	实际竣工日期	2019.8.2	实际工期	3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满分14分)					
技术经济实力(满分18分)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满分45分)					
工期控制(满分10分)					
协调配合与服务(满分13分)					
合计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的总体评价: 优良					
(加盖单位公章)  黎光军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校园内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5日	项目经理	曾鹏	联系方式	17603050717
合同编号				合同造价	400199.99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38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 1372 号鸿海大厦 711		
				联系人	曾鹏	联系方式	17603050717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较差、差评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建设单位意见：  2024年 9月 30日							

8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不评审）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	------	------	----------	----



首页 > 诚信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征信对象: 全部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行为性质: 全部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诚信记录主体: 实施部门名称: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	------	------	----------	----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F0B4B5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

今天是2025年1月3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5年1月3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关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无新增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实现欠薪源头治理，规范劳务工资支付行为，夯实建筑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市住建局目前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印发《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和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现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两制”工作指导文件，长效机制日趋完善。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劳务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并建立了两制群，一旦出现欠薪上访事件，及时在两制群发送，要求涉及相关单位的报送第一时间处理，把欠薪问题源头及时化解。

通过劳务用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设立劳务工资专用账户，使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由企业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切实预防和解决了欠薪问题。截至目前，各企业都能够严格落实两制工作，未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没有增加新的欠薪曝光案例。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982770993985H	深圳大学道路系统改造及景观工程II标段（西北角环境景观工程）	2020-03-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20-01-14
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	914403000638810950	宝能城（东区）商业1、2、3期精装修	2020-01-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19-11-0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5012415478387XW	泰禾广场项目主体工程（1栋、2栋A座、3栋）	2019-09-11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一期	2019-05-3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5922265H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站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一期	2019-05-3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5922265H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站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	2019-02-18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91440804194392101D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	2019-02-1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91441423231130419T	华谊兄弟文化城	2018-09-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700001631987449	长安汽车集团深圳观澜安晨商品房5#楼	2017-11-15
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50600611952748Q	奋达科技工业园二期	2017-08-11
深圳市宏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717662XR	金马广场	2017-02-1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30783142929050C	龙华新区卓能雅苑项目	2016-09-20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2-0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行政管理 ⁹	诚实守信 ⁰	严重失信 ⁰	经营异常 ⁰	信用承诺 ³	信用评价 ⁰	司法判决 ⁰	其他 ⁰
-------------------	-------------------	--------------------------	-------------------	-------------------	-------------------	-------------------	-----------------